

#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縣長王惠美

出席人員：洪榮章、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王玟升、阮順寧、柯呈枋、陳君瑞、陳詔慶、吳坤旭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湯國榮、劉玉平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馬英傑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黃金樺、王瑩琦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張正一、蕭秀瑛、邱宏達、陳金哲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警察局

案由：有關本縣伸港鄉公所委託建置該鄉轄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889 萬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案由：訂定「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「111 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總經費新臺幣 449 萬 6,000 元(補助款新臺幣 400 萬元及縣配合款 49 萬 6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

案由：為執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復審決定書決定：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」主文一案，擬請准予修訂本局編制表，新增「警正科員」2 名(由隊員 2 人改置)，並溯自 110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：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1-112 年「彰化縣鹿港歷史街區申遺文本撰寫及評估計畫」一案，總計畫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，其中 111 年所需經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5 萬元（補助款 35 萬元、縣配合款 70 萬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「111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」一案，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30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田中高中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田尾國中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合興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梧鳳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湳雅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2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陽明國中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3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溪州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4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線西國中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5 案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營建署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內政部）2.0」辦理第 2 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共 41 件，所需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億 5,288 萬 6,000 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6 案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「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-輔導特作產業結構優質化」計畫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（補助款 30 萬元、配合款 30 萬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7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「111 年彰化縣低/中低收入戶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」所需經費計 41 萬 1,000 元（補助款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8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因應本縣縣政需要，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9 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處

案由：本縣 11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。